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商訴字第8號

原告 許江秀芝即高雄市私立立功升學文理電機技能外
語短期補習班

訴訟代理人 許進福
顏紘頤律師

被告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繼弘

訴訟代理人 陳廣祐律師

被告 劉維真即臺北市私立及第文理短期補習班
江吉正即臺北市私立三元文理短期補習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俊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維真即臺北市私立及第文理補習班與被告江吉正即臺北市私立三元文理短期補習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被告劉維真即臺北市私立及第文理補習班與被告江吉正即臺北市私立三元文理短期補習班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劉維真即臺北市私立及第文理補習班與被告江吉正即臺北市私立三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
02 8月30日施行，下稱智審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
03 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
04 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審法修正施
05 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0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
08 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09 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
1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本院卷一第11頁），嗣數次變更聲明（本院卷一第35
15 3、卷二第77頁），最終於112年11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
16 (一)、被告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洋公司）與被告邱
17 繼弘、被告劉維真即台北市私立及第文理補習班（下稱及第
18 補習班）、被告江吉正即台北市私立三元文理補習班（下稱
19 三元補習班）應連帶給付原告2,17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
22 範圍內，免給付責任；(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
2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二第113至114
24 頁），其所為訴之擴張聲明，核屬基於原告主張受侵害之同
25 一基礎事實，另原告捨棄商標法部分之請求，業經被告當庭
26 同意（本院卷二第272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均
27 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自73年間設立高雄市私立立功升學文理
30 電機技能外語短期補習班，即以「立功」作為補習班名稱
31 （下稱立功補習班），經營升學、證照及公職類等考試之補

習教育服務，並於93年8月16日取得我國註冊第01117112號「立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原告所經營之補習班教育服務，專用期限至113年8月15日（如附圖所示）。原告於109年12月2日知悉被告聖洋公司為行銷、推廣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業務之目的，於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以系爭商標向搜尋引擎業者GOOGLE網站（下稱GOOGLE網站）為被告及第補習班及三元補習班購買廣告，以設定「立功」作為廣告搜尋之關鍵字（下稱系爭關鍵字廣告）之方式，共同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被告及第補習班及三元補習班廣告之標題，使消費者於GOOGLE網站之搜尋欄鍵入「立功」字樣時，置頂之搜尋結果即出現附表「廣告內容」欄所示之文字及網址，經點選後即連結至被告三元補習班負責課程規劃、被告及第補習班負責行銷業務（包含刊登關鍵字廣告）之「三元及第文教機構」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3dollars.com.tw/Transfer/CE-index.html>）（下稱系爭官方網站）。被告將系爭商標使用於附表所示之廣告內容，並使瀏覽該網站之消費者混淆誤認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與原告之服務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之關係，已造成市場上主體識別性之混淆與困擾，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被告聖洋公司因系爭關鍵字廣告向被告及第補習班所收取之廣告費用為724,500元，原告自得以上開廣告費用之3倍計算損害賠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173,500元。又被告及第補習班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認定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而裁罰100,000元在案。爰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第30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求為判決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聖洋公司及邱繼弘則以：被告聖洋公司係於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之委任投放關鍵字廣告，被告聖洋公司、邱繼弘並不知原告商標

01 權，即無任何侵害之故意，亦未收受原告通知停止投放，且
02 系爭關鍵字廣告導流之網頁未包含任何與被告聖洋公司有關
03 之字樣。況且，縱認有被告及第補習班或三元補習班之字樣
04 出現，然因原告之補習班設於高雄市，而被告及第、三元補
05 習班實際開課地點在北部，客群並不一致，且點擊次數與報
06 名原告補習班並沒有關聯性，點擊連結亦不一定會支付原告
07 報名費，故點擊次數與原告之損失無關。況被告聖洋公司係
08 依其廣告刊登報價單約定事項第9點之保證事項，由被告及
09 第補習班確認系爭關鍵字廣告並無侵權後，始由被告聖洋公
10 司執行關鍵字刊登作業，已盡注意義務。系爭商標屬於暗示
11 性或描述性標識時，其識別性較弱，「立功」二字依教育部
12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顯示其為常見的通用名稱，不具有獨特
13 性或任意性，故難以引起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不公平競爭
14 情事。又被告及第補習班每月廣告預算為10萬元，被告聖洋
15 公司之服務費為15%，計每月1萬5千元（即 $100,000 \text{元} \times 15\% = 15,000 \text{元}$ ）、營業稅為5,750元【 $100,000 \text{元} \times (1+15\%) \times 5\% = 5,750 \text{元}$ 】，故發票金額為120,750元（即 $100,000 \text{元} + 15,000 \text{元} + 5,750 \text{元} = 120,750 \text{元}$ ），是被告及第補習班自109年10月1
18 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共支出724,500元（即 $120,750 \text{元} \times 6 \text{個月} = 724,500 \text{元}$ ），故被告聖洋公司因系爭關鍵字廣告向訴
20 外人GOOGLE平台所支付之廣告刊登費用共計60萬元（即 $10 \text{萬元} \times 6 \text{個月}$ ），為系爭關鍵字廣告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而被告
22 聖洋公司向被告及第補習班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係廣告刊登費
23 用，共計9萬元（即 $15,000 \text{元} \times 6 \text{個月} = 9 \text{萬元}$ ）（本院卷一第1
24 24頁、卷二第190頁），因此縱被告聖洋公司需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亦應以9萬元為適當。況依GOOGLE Ads系統後台顯示
26 資料（「Keyword text contains立功」），被告及第補習
27 班於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所有系爭關鍵字廣告
28 之「費用（Cost）」僅有1,950.71元（經四捨五入為1,951
29 元），由此可見被告聖洋公司就系爭關鍵字廣告之所得利
30 益，並非原告所主張之724,500元，且原告並未提出其受有
31

損害之證明，顯未盡舉證責任，故原告主張請求724,500元之賠償，顯無理由。再者，被告聖洋公司並非實際販售關鍵字廣告之業者，僅係廣告代理業者，即代被告及第補習班向GOOGLE網站購買，被告邱繼弘為被告聖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職務權限僅負責決定被告聖洋公司之組織營運方針，並未負責處理關鍵字廣告投放業務，依專業分工與分層負責之一般經驗法則，無審查系爭關鍵字廣告之可能，不可能有違反法令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再者，系爭關鍵字廣告僅存在4個月，其間點擊次數亦僅有231次，當被告聖洋公司知悉影響原告權益時，立即停止購買行為，是被告聖洋公司與被告邱繼弘並非原告之競爭業者，自無從依公平交易法等規定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卷二第194頁）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及第補習班則以：被告及第補習班透過被告聖洋公司向GOOGLE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之行為，經公平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裁罰10萬元之事實，並不爭執，並已繳罰鍰（本院卷一第95頁）。被告及第補習班係購買「帶出式」關鍵字廣告，然因廠商不明原因之設定誤植成「插入式」關鍵字廣告，被告及第補習班係公平會通知後，始知悉廠商設定錯誤，詢及廠商後，要求立即下架，此亦有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可證，是原告請求被告及第補習班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與被告聖洋公司為相同之答辯聲明。

(三)、被告三元補習班則以：被告三元補習班與被告及第補習班為各自獨立營運之補習班。系爭關鍵字廣告為被告及第補習班購買刊登，並非被告三元補習班所購買。公平會公處字第110062號處分書處分裁罰10萬元之主體為「被告及第補習班」，與被告三元補習班無關等語置辯，並與被告聖洋公司、及第補習班為相同之答辯聲明。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88頁）：

01 (一)、原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如附圖所
02 示第41類之「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電機技
03 能、升學文理補習班、職業訓練、教育資訊」等服務，專用
04 期限至113年8月15日止。

05 (二)、被告聖洋公司自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間受被告及第
06 補習班委託廣告投放。

07 (三)、被告及第補習班因業務需求自被告三元補習班分出，其分工
08 為被告三元補習班負責課程，被告及第補習班負責行銷。

09 (四)、被告及第補習班於109年12月至110年3月31日期間向被告聖
10 洋公司購買系爭關鍵字廣告，並於網址 (<https://www.3dollars.com.tw/>) 刊登如附表所示之廣告作為行銷活動，經公
11 平會認定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12 之顯失公平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以公處字第110062號
13 處分書處10萬元罰鍰在案，業已確定。

14
15 (五)、原告曾以被告劉維真違反商標法案件提起告訴，業經臺灣臺
16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501號為不起訴處分，原
17 告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聲請再議，亦
18 經該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30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書。

19 四、原告主張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委託被告聖洋公司刊
20 登系爭關鍵字廣告，已侵害原告之權利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21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事項為：(一)、被告之
22 行為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不法行為？(二)、倘被告構
23 成侵權行為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173,500元及法定
24 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茲分別說明如后：

25 (一)、原告與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
26 業，且具有競爭關係：

27 按本法所稱之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
28 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公平
29 交易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競爭，依同法第4條規
30 定，係指二以上事業體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
31 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而言。查原告與

01 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均為獨資之工商行號，而屬公
02 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事業，且均為提供升學、
03 證照及公職等考試之補習班教育服務，以較有利價格、品
04 質、服務、課程及師資等，積極爭取潛在或現有之交易相對
05 人，原告與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間自具有公平交易
06 法第4條所規範之競爭關係，先予敘明。

07 (二)、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不法
08 行為：

09 1、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10 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25條定有明文。自
11 市場上效能競爭之觀點而言，事業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行為
12 ，以提供不實資訊或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等違反效能競爭本旨
13 之手段，妨礙公平競爭或使交易相對人不能為正確之交易決
14 定之情形，均屬欺罔或顯失公平之類型。適用第25條規定，
15 應符合補充原則，無法適用公平交易法之其他條文規定，始
16 有本條適用，故本條為不正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
17 定，其範圍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行為是否
18 構成不正競爭，可從行為人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行為、市場
19 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侵害，作為判斷因素。判斷事業行為是
20 否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僅要該行為實施後，有足以影響
21 交易秩序之可能性，達到抽象危險性之程度即可（最高行政
22 法院94年度判字第479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
23 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攀附原告系爭商標，榨取原告多
24 年來努力成果之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顯失公平，自屬
25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行為等語，然為被告及第補習班、
26 三元補習班所否認，本院自應探討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
27 習班如附表「廣告內容」欄所示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
28 法第25條規定。

29 2、又所謂交易秩序者，係指符合善良風俗之社會倫理及效能競
30 爭之商業競爭倫理之交易行為，其具體內涵則為符合社會倫
31 理及自由、公平競爭精神賴以維繫之交易秩序。判斷足以影

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因素如後：(1)、受害人數之多寡；(2)、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3)、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4)、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5)、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或造成實害為限。是以判斷事業行為是否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僅要該行為實施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為已足。

3、另所謂欺罔者，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其常見行為類型有：(1)、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2)、不實促銷手段。(3)、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再者，所稱顯失公平者，係指事業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之本質受到侵害，致其行為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者。應考量如後因素：遭攀附或高度抄襲之標的，應係該事業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而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已被系爭行為所榨取；其攀附或抄襲之結果，應有使交易相對人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之效果。其常見行為態樣有攀附他人商譽、高度抄襲或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4、查原告所有系爭商標自93年8月16日經註冊公告在案，原告長期經營系爭商標，並投入推廣行銷費用，成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之文教機構，原告就系爭商標自己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於補習教育市場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當可認定。再者，基於網路與傳媒無國界之特性，可即時、快速、大量占據相關消費市場之功能，競爭同業利用網路、傳媒所為之行銷方式，其對於相關消費市場上交易秩序所形成之影響，顯較傳統行銷方式影響深遠及廣泛。故競爭同業經由網路、媒體等之行銷方式，就其所經營、推廣之服務，使用系爭關鍵字廣告，在消費者於網路搜尋鍵入系爭商標之文字後出現附

表「廣告內容」欄之文字及網址，經點選後旋即連結至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系爭官方網站，佐以系爭官方網站左上方標示「三元及第文教機構」，該網站左下方顯示全國據點包含北、中、南等18處連結（原證7，本院卷一第45頁），在在顯示系爭關鍵字廣告連結網站之功能乃共同行銷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又系爭關鍵字廣告呈現附表「廣告內容」欄之文字及網址，均將原告所有系爭商標標示在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名補習班名稱之前，易使相關消費者使用網路搜尋時，產生原告與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屬同一來源或關係企業之錯誤印象，導致相關消費者在混淆或不知情之情況下，因點擊系爭關鍵字廣告，而被導向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經營之系爭官方網站，進而減少原告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是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上開所為，當屬攀附他人商譽與高度抄襲他人努力成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且已不當影響相關消費者之交易決定，對於其他需透過自身效能競爭努力爭取交易機會之競爭者而言，並不公平，如不予制止將可能導致其他事業爭相模仿，顯無法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亦將造成其他潛在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或產生替代效應，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

5、準此，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透過網路行銷方式，以網路搜尋鍵入系爭商標之文字即會顯示附表「廣告內容」欄之文字及網址，致相關消費者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提高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之交易機會。是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之行為，實為攀附原告之商譽，藉此榨取原告之努力成果，勢必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而為足以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應堪認定。至於被告及第補習班係多年前因業務需求始由被告三元補習班分出，由被告及第補習班負責行銷、被告三元補習班負責課程，業經被告三元補習班以110年6月1日函回覆公平會（公平會卷宗第143頁），足見被告及第補習班係為其與

01 被告三元補習班共同為行銷行為，且附表「廣告內容」欄所
02 示之文字亦有提及被告三元補習班之名稱，點選網址後亦會
03 連結至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之系爭官方網站，系爭
04 官方網站上亦標示三元及第文教機構之名稱（原證7，本院
05 卷一第45頁），其交易利益及於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
06 班，在在堪認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係共同為附表所
07 示之不法行為，不得以公平會上開處分書之處分主體僅為被
08 告及第補習班，即認定被告三元補習班無侵害公平交易秩序
09 之連帶關係，公平會上開處分書雖僅認定被告及第補習班為
10 行為主體，惟上開認定不拘束本院之裁判，經互核前開各節
11 如上，被告及第補習班與三元補習班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應連帶賠償20萬元，
13 為有理由：

14 1、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
16 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
17 害額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
18 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1條分
19 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20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21 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因公平交易
22 法第31條所列舉之計算損害賠償方法，係法定之計算方式，
23 其為民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倘明定之法定方式無
24 法計算時，法院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
25 賠償之金額。

26 2、原告主張消費者因系爭關鍵字廣告而未選擇原告，造成原告
27 之損失，依被告聖洋公司提出之資料有231次之點選，依原
28 告課程單價31,800元計算，原告損害高達7,345,800元（即3
29 1,800元X231次=7,345,800元），且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
30 補習班之行為乃故意行為，故原告僅以原請求724,500元之3
31 倍即2,173,500元為本件請求損害賠償，如無從認定損害，

01 請依民事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等語，被告及第補習班、三
02 元補習班則辯稱被告聖洋公司因系爭關鍵字廣告向訴外人GO
03 OGLE網站所支付之廣告刊登費用共計60萬元（即10萬元X6個
04 月），此乃系爭關鍵字廣告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而被告聖洋
05 公司向被告及第補習班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為廣告刊登費用，
06 共計9萬元（即15,000元X6個月=9萬元），縱需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亦認應以9萬元為適當等語置辯。

08 3、經查，原告雖已證明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有以系爭
09 關鍵字廣告為附表「廣告內容」欄所示之行為，違反公平交
10 易法第25條之規定，侵害原告權益，是被告及第補習班、三
11 元補習班自應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然衡諸交易常情，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所為上開行
13 為雖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惟不易計算其損害賠償額，導致原
14 告無法依公平交易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證明被告及第補
15 習班、三元補習班所得利益，自無從依同法第31條酌定損害
16 額以上之賠償。是以原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17 難者，本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
18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遽駁回
19 其請求。本院審酌被告及第補習班於109年12月至110年3月3
20 1日期間向被告聖洋公司購買系爭關鍵字廣告，並以附表
21 「廣告內容」欄之文字及網址作為行銷活動，原告與被告及
22 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間雖具有競爭關係，惟原告實體經營
23 據點在高雄市，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使用系爭關鍵
24 字廣告時間將近4個月，系爭關鍵字廣告於系爭官方網站點
25 擊次數為231次，惟每次點擊次數並非均代表不同之消費
26 者，且點擊者不必然會至原告處報名，另被告及第補習班之
27 廣告費用每月10萬元（不含被告聖洋公司服務費1.5萬元、
28 營業稅5,750元）等一切情況，本院酌定被告及第補習班、
29 三元補習班就附表之不法行為，應連帶賠償原告20萬元為適
30 當，至於原告其餘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4、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7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33
08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及第補習
09 班、三元補習班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
10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2月7日送達於被告及第補習班、三
11 元補習班，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78至79
12 頁），是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
14 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應自110年12月8日起給付法定
15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與被告聖洋公司不具競爭關係，原告不得依公平交易法
17 第25條向被告聖洋公司、被告邱繼弘請求損害賠償：

18 又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
19 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
20 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
21 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1條、第4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準此，需為在市場從事競爭活動者之事業，始受
23 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查本件原告為升學、外語及電機工程之
24 補習班，有原告提出之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高雄市私立短
25 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1至32頁），而被
26 告聖洋公司則為經營資訊軟體、電子資訊及一般廣告服務業
27 等，有本院查詢之商工登記公室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佐（本
28 院卷一第59頁），是被告聖洋公司為電子資訊或廣告服務之
29 提供者，其所提供服務之交易關係乃存在於被告聖洋公司與
30 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之間，難認被告聖洋公司與原
31 告間有何競爭事業關係，亦無從認定被告聖洋公司有何不公

平競爭情事。此外，原告就被告聖洋公司部分復無其他舉證，尚難遽為不利被告聖洋公司之認定，自核與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告既不能向被告聖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自無從請求被告邱繼弘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五、本判決如主文所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被告及第補習班、三元補習班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表：

編號	廣告內容	證 據	頁 碼
1	廣告. www.3dollars.com.tw /補習選三元/成功金榜題名 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 深耕醫護領域30餘年，師資陣容堅強，出題命中率高，快 跟著三元一起金榜題名！	原證5	本 院 卷 一 第 41 至 42 頁

01

	三元補習班 讓你三元及第。		
2	廣告. www.3dollars.com.tw/ 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 深耕醫護領域30餘年，師資陣容堅強，出題命中率高，快 跟著三元一起金榜題名！ 三元補習班 讓你三元及第。	原證6	本院卷 一第43 頁

02

附圖：

03

系爭商標（註冊第01117112號）	
申請日期：92年11月27日 註冊日期：93年8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93年8月16日 專用期限：113年8月15日 商標名稱：立功 商標權人：高雄市私立立功升學文理電機技能外語短期補習班 許江秀芝 商品類別：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電機技能、升學文理補習班、職業訓練、教育資訊。	
	